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体育、旅游和文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文化、体育事业及相关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促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二）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引导、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三）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区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指导、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五）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评估、整

合、开发等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

（六）管理全区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市场发展和对外合作，促进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七）负责全区文化、旅游行业经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进全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九）指导、推进全区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监督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协调全区文物考古工作。

（十）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

（十一）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承担区体育总会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工作，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的文化、体育、旅游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文体科、文旅科（文保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天宁区文化馆、天宁区图书馆（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凝心聚力，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党支部会议的第一议题，推动二十大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全面履行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基本组织制度，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丰富党建工作模式，激发基层党建工作活力，高标准推进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监管。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推进正风肃纪，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机关良好政治生态。

（二）释放新潜力，增强文旅核心竞争力

1. 巩固天宁省级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成果，深入贯彻实施创建要求，推动国家级和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市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为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夯实基础。

2. 预排 2023 年省、市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计划，做好跟踪服务，协调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完成投资计划；出台旅游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扶持细则，发挥好天宁区旅游产业扶持政策的作用。

3. 进一步丰富天宁旅游产品供给，以旅游为载体，以文化、体育为纽带，策划天宁文化旅游节及“龙城夜未央越夜悦天宁”夜生活节系列活动，继续推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提档升级，强化宣传推广、引流消费；充分发挥天宁文化和旅游协会作用，充分挖掘和融合老城厢、历史文化、名人文化、运河文化等资源，探索深度旅游产品开发，让天宁的文化和美食成为旅游明星城区的独特标签，提升文化和旅游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三）聚焦高质量，满足美好生活新期待

1. 提升全区公共文化设施和培训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开展 2023 年度最美公共文化空间和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秋白书苑”天宁吾悦馆、桃渚馆以及基层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效能，活化基层公共文化空间和基层文化团队，赋能社区美好生活。

2. 丰富公共文化内容供给。举办天宁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包含文艺展演、书画摄影展览、文艺讲座、非遗项目展演等活动；举办惠民巡演 7 场次以上；社教活动和公益讲座 18 场以上，“送戏下乡”150 场以上，公益培训班 45 期次 420 课时以上；结合“天宁文化旅游节”，开展文化展览、文艺演出、

读书会等活动。

3. 强化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传播。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力争在常州市群众文化原创作品大赛中获奖。

（四）推动品牌化，促进公共体育稳步发展

1. 以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为引领，完善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全区全民健身实际，新建、更新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做好体育场地设施调查统计工作，用好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信息平台，高效率开展健身设施的维修工作，支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

2. 打造群众体育品牌、丰富群众体育活动。开展全民健身系列活动，举办羽毛球、足球、广场舞、智力运动会等赛事。

3. 深入推进体医融合。实施慢病运动干预项目，办好运动健康指导门诊，为更多的人民群众提供慢病运动干预服务。为慢性病患者开具个性化运动处方，为群众提供科学、精准的健身指导和诊疗服务，建立慢性病患者健康档案，指导群众开展运动防治慢性疾病训练。

4. 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水平。加强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全面开展一线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再培训，充实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力量；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将检测设备带进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为更多群众开出“健康处

方”。打造“运动健康大讲堂”品牌，深入基层村（社区）开展运动健康知识讲座。

5. 持续促进体育产业蓬勃发展。以省体育消费试点城市试点单位为契机，按照试点工作方案重点工作计划，以中心城区老城厢为面，依托古运河两岸促进体育消费、全民健身；以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为突破口，深入实施“体育+旅游”战略，打造一批精品体育休闲项目；以展会、体育赛事、体育活动等为着力点，促进体育产业蓬勃发展。

（五）深入贯彻“保护+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1.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进一步理顺文物保护与管理的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镇、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摸排家底，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文物巡查工作，完善文物保护基础台账。

2. 用好用活遗产资源。加快推进焦溪古镇申遗保护，以建设国家 4A 旅游景区为目标，指导建设单位开展游客中心、导游服务、旅游厕所、标识标牌建设。

3. 强化文物保护利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有序推进辖区内文物修缮工作，尤其是革命文物，强化保护利用工作，打造天宁红色文化新名片，不断增强革命文化的吸引力和传播力；继续对寺墩遗址进行系统性的发掘，重点掌握寺墩周围古地貌、古河道及功能分布，做好发掘单位南京博物院的资金及后勤保障工作，谋划考古工作站及博物馆建设。

（六）守安全底线，促文体旅市场平稳运行

1.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省市区最新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5 条硬措施为抓手，以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底线，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紧密结合安全生产督导巡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文体旅市场平稳运行。

2.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在严格防控疫情条件下，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全员接种宣传发动和应检尽检工作，研究落实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处置措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8.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24	本年支出合计	399.24
上年结转结余	44.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9.24	支出总计	399.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99.24	355.24	349.24			6.00						44.00				44.00	
026001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 旅游局	399.24	355.24	349.24			6.00						44.00				44.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9.24	349.24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86	212.86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34.86	212.86	22.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01	160.0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4.85	52.85	22.00			
20702	文物	7.00		7.00			
2070204	文物保护	7.00		7.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		21.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2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	2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	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	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5	9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5	9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0	67.7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9.24	一、本年支出	34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8.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49.24	支出总计	349.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24	349.24	321.88	27.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86	212.86	185.50	27.3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2.86	212.86	185.50	27.36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01	160.01	139.13	20.8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5	52.85	46.37	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28.50	2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	28.50	2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	8.93	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	8.93	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4.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5	98.95	9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5	98.95	9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0	67.70	67.7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24	321.88	2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6	321.06	
30101	基本工资	45.77	45.77	
30102	津贴补贴	142.79	142.79	
30103	奖金	63.82	6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	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5.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27.36
30201	办公费	3.60		3.60
30202	印刷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6.26		6.26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24	349.24	321.88	27.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86	212.86	185.50	27.3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2.86	212.86	185.50	27.36	
2070101	行政运行	160.01	160.01	139.13	20.8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2.85	52.85	46.37	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0	28.50	28.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0	28.50	2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	19.00	1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0	9.5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3	8.93	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3	8.93	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4.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	1.41	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	3.19	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5	98.95	98.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95	98.95	98.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3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70	67.70	67.7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9.24	321.88	27.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6	321.06	
30101	基本工资	45.77	45.77	
30102	津贴补贴	142.79	142.79	
30103	奖金	63.82	6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0	1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0	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4	5.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25	3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27.36
30201	办公费	3.60		3.60
30202	印刷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6.26		6.26
30215	会议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2	0.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0.00	0.00	0.00	0.00	0.90	0.6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6
30201	办公费	3.60
30202	印刷费	2.20
30205	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6.26
30215	会议费	0.6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30226	劳务费	1.4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20			0.89	1.09
货物					0.20			0.89	1.09
常州市天宁区 文化体育和旅 游局					0.20			0.89	1.09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文化旅游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8	0.68
	文化旅游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1	0.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5.63 万元，增长 12.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55.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73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1 万元，减少 93.03%。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财政专户以前

年度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9.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9.24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62.8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体育活动等各项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6 万元，增长 1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单位承担部分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 26.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8.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9.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55.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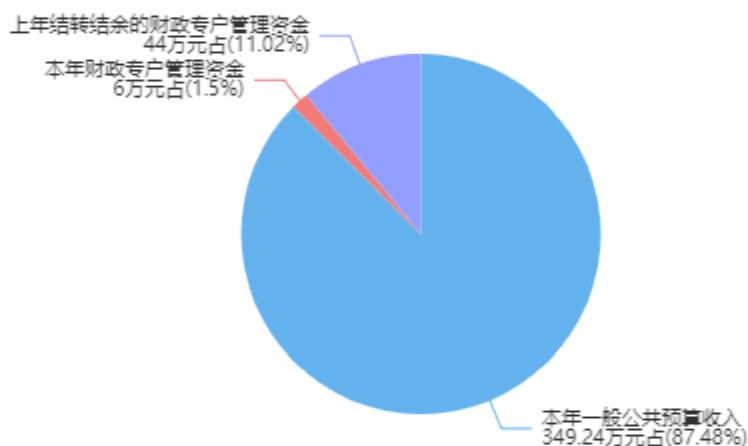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24 万元，占 87.4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 万元，占 1.5%；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4 万元，占 11.02%；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9.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9.24 万元，占 8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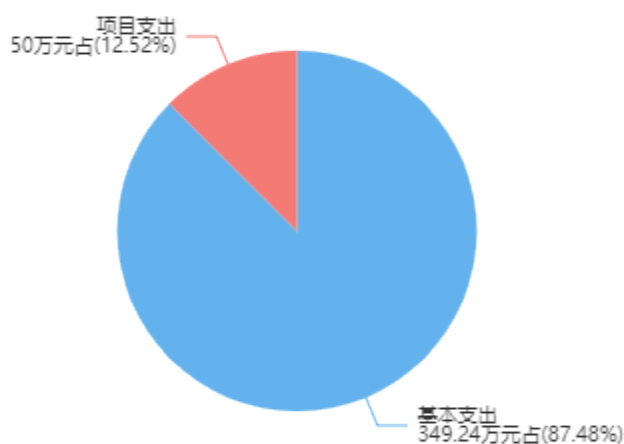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12.5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73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4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73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0.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6 万元，增长 52.7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52.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1 万元，增长 56.59%。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工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6 万元，增长 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 万元，增长 35.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4 万元，增长 20.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17.28%。主要原因是人员

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 万元，增长 3.7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49.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73 万元，增长 30.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9.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7.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 万元，主

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召开会议次数。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培训次数。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7 万元，增长 38.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0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99.24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